

2026年
台山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台山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台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台山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江门及台山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规规划和年度立规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规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

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七）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八）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协助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

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政工办、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规范性文件审核股（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法治督察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市法律援助处为市司法局直属行政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台山市公证处和台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预算已包含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8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51.14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3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83.74	本年支出合计	2,727.22
上年结转结余	143.48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27.22	支出总计	2,727.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27.22	2,5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48
台山市司法局	2,727.22	2,5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48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27.22	2,217.05	510.1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1.14	1,640.97	510.1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51.14	1,640.97	510.1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30.45	1,230.4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69	0.00	19.69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32	0.00	12.3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3.52	0.00	303.5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9.99	0.00	49.99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8.65	0.00	18.6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10.52	410.5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0	347.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98	34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52	10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3	147.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62	73.6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7	108.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7	108.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87	59.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1	12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1	12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1	120.3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8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7.6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3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83.74	本年支出合计	2,583.7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83.74	支出总计	2,583.7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83.74	2,217.05	366.69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07.66	1,640.97	366.69
[20406]司法	2,007.66	1,640.97	366.69
[2040601]行政运行	1,230.45	1,230.45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03.00	0.00	103.00
[2040605]普法宣传	2.30	0.00	2.30
[2040606]律师管理	12.32	0.00	12.32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05.77	0.00	205.77
[2040610]社区矫正	33.00	0.00	33.00
[2040612]法治建设	10.30	0.00	10.30
[2040650]事业运行	410.52	410.5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0	347.1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98	341.9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52	104.5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1	16.6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3	147.2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62	73.62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5.1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5.1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8.67	108.6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7	108.6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92	34.9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88	13.8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9.87	59.8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0.31	120.3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0.31	120.3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0.31	120.3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17.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24.70
[30101]基本工资	344.15
[30102]津贴补贴	524.83
[30103]奖金	337.04
[30107]绩效工资	121.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2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3.6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30113]住房公积金	120.3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2
[30201]办公费	10.88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19.00
[30207]邮电费	6.8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4]租赁费	4.32
[30215]会议费	1.80
[30216]培训费	2.70
[30217]公务接待费	3.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8.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42
[30302] 退休费	121.13
[30305] 生活补助	0.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66.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69
[30201]办公费	42.50
[30211]差旅费	1.70
[30226]劳务费	23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0.6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3.13	213.13	0.00	0.00
“三公”经费	23.80	23.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50	20.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0	20.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30	3.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217.05	2,217.05	2,217.05	0.00	0.00	0.00
台山市司法局-小计	2,217.05	2,217.05	2,217.0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24.70	1,924.70	1,924.7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2	148.92	148.9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42	143.42	143.4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0.17	366.69	366.69	0.00	0.00	0.00	143.48	
台山市司法局-小计	510.17	366.69	366.69	0.00	0.00	0.00	143.48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	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64.20	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提供现场服务和电话、微信、qq等非现场服务每月能为村（社区）提供不少于8个小时的服务，每季度举办一场法治讲座，通过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兼任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开支	45.77	45.77	45.77	0.00	0.00	0.00	0.00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为经济困难公民无偿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无偿提供法律帮助或辩护，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 补贴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推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为群众无偿提供优质的法律咨询，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开支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提高群众依法维权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充分发挥基层法援工作站的初审职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法律援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3.4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实体平台维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中心服务事项，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宣传，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费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1. 提高政府机构依法行政水平，在法律上维护国家利益；2.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 普及法治认识，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加快推进法治台山的建设；4. 维护受援人法律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金的支持，提升我市法治元素硬件设施建设，在3.15、4.15、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推动全民普法教育深入开展，推动普法形式多元化，保障我市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推进。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严格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和《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依法开展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质量，确保社矫对象建档率100%。
镇(街)专职人民调解服务经费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有专人负责，有专业力量保障，为每个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公证办证专项工作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活动，公证法律服务覆盖台山市涉外家庭团聚、就业、留学，经济事务以及公益性活动的社会发展。
公证调查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为保证公证法律文件的证据效力，保障公证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证调查是维护公证公信力的重要制度，有助于预防纠纷，减少诉讼。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缴省江门公证赔偿基金和会员年审、注册费	25.60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公证员任职前培训、年度考核培训及各类专项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公证员的专业素养和实务能力，依规缴纳公证赔偿基金，提高公证的行业抗风险能力，保证公证事业的持续发展。
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1.配合中央、省、江门市开展立法调研、法治督察，办好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2.每年举办一次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加强对各镇街、各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 3.不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法治督察。 4.不断加强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在我市的推广应用。全面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指导和培训。 六、配合中央、省、江门市开展立法调研、法治督察。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积极探索全面依法治市新经验、新方法、新模式，全力推动法治建设干出新成效。
政府法律顾问聘请经费	11.92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发挥市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重大合同、规范性文件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市依法行政提供法治保障。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开支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制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资料、支持偏远地区驻村律师顾问工作补助、给予优秀驻村律师顾问适当奖励等措施，保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日常工作的开展，助力提升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	96.60	96.60	96.60	0.00	0.00	0.00	0.00	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提供现场服务和电话、微信、qq等非现场服务每月能为村（社区）提供不少于8个小时的服务，每季度举办一场法治讲座，通过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兼任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
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4.05	做好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严格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和《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依法开展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质量，确保社矫对象建档率100%。
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3.39	0.00	0.00	0.00	0.00	0.00	3.39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级以上市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省打造100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2025年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通过下乡督导、召开工作会议、举办培训班、征订调解杂志等方式，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管理水平及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通过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司法所自身建设，以实现全市司法行政机关“统一标识、规范有据、简洁明了、方便群众、提升水平、树立形象”目标；通过以案定补补贴，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加人民调解员的干劲，提高工作效率。
涉密项目	68.84	0.00	0.00	0.00	0.00	0.00	68.84	含涉密项目，按规定绩效目标不予公开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27.22万元，比上年减少169.76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是2026年预算批复未包含当年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收入预算；支出预算2,727.22万元，比上年减少169.76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是2026年预算批复未包含当年上级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8万元，比上年减少0.89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管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3.3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万元，下降10.8%，主要原因是坚持从严从紧原则，降低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3.13万元，比上年减少9.67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办公费、维修（护）费等多方面减少部门公用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99.6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497.51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购置、更新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0.69万元，比上年减少11.79万元，下降12.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需求调整经济科目；二是法律援助经费预算下达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